## 會計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心課程	企管系/財管系	財務管理/財務管理(一)	3	
	企管系/財管系	中級會計學(一)	3	先修課程會計學(一)及會計 學(二)
	企管系/財管系	中級會計學(二)	3	先修課程會計學(一)及會計 學(二)
	15、四台图入4	. 0 63 3		
	核心課程學分數	. 9 学分		
選修	企管系/財管系	成本會計學	3	
	企管系/財管系	高等會計學(一)	3	
	企管系/財管系	高等會計學(二 )	3	
	企管系/財管系	會計實務	3	
	企管系/財管系	管理會計	3	
	企管系/財管系	會計資訊系統	3	
	企管系/財管系	稅務會計	3	
	企管系/財管系	審計學	3	
	企管系/財管系	財務報表分析	3	

總學分數:至少21學分

- ※【整合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21 學分。
- ※【整合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,至少應有6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 系之課程。
- 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